

內政部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 (硬體部分)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訂定函頒。茲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五年九月八日函復本要點補助防空避難空間改善，未符合屬維持機關日常運作之基本維運性質等除外規定，其中第八點規定，指定為補助標的或核定補助經費後即撥付部分經費一節，與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規定未合，爰修正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明定各受補助機關完成改善案件採購發包(含工程、財務或勞務)後，始得按比率撥付。

內政部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 (硬體部分)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建置避難設施示範空間及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一般防空避難設備，實際補助金額以權責發生數(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為計算，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其核撥(銷)程序如下：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並完成改善案件採購發包(含工程、財務或勞務)，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進度規劃時程表)及改善工程預算書報本署辦理請款，撥付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改善案件進度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進度規劃時程表)、改善工程預算書及進	八、經費核撥(銷)： (一)建置避難設施示範空間：實際補助金額以權責發生數(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為計算，並以核定補助經費為上限，其核撥(銷)程序如下： 1. 第一期款：本部核定補助經費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報本署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 第二期款：改善工程發包並簽訂契約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進度規劃時程表)及改善工程預算書辦理請款，本署扣除已撥付金額，撥付至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五。 3. 第三期款：改善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按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第三點條件及比率規定，明定各受補助機關完成改善案件採購發包(含工程、財務或勞務)後，始得按比率撥付，爰合併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款改善案件結算後應檢附文件，於竣工報告增列(含改善前、後照片)。

度達百分之五十之佐證資料報本署辦理請款，本署扣除已撥付金額，撥付至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三)改善案件結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工程結算書表及竣工報告(含改善前、後照片)等證明資料，報本署查核後，撥付實際補助金額所餘經費。 (四)改善案件決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結案明細表(如附件五)、工程決算書及決算相關證明資料送本署備查。	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進度規劃時程表)、改善工程預算書及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佐證資料辦理請款，本署扣除已撥付金額，撥付至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 <u>第四期款</u>：改善工程結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工程結算書表及竣工報告等證明資料，報本署查核後，撥付實際補助金額所餘經費。 5. 改善工程決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結案明細表(如附件五)、工程決算書及決算相關證明資料送本署備查。 (二)改善既有公有建築物一般防空避難設備：<u>實際補助金額以權責發生數(含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為計算，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其核撥(銷)程序如下：</u>	
---	--	--

	1. <u>第一期款：經本部指定為補助標的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每處公有建築物各新臺幣十五萬元之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報本署撥付。</u> 2. <u>第二期款：本部核定補助經費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及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辦理請款，本署扣除已撥付金額，撥付至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3. <u>第三期款：改善工程發包並簽訂契約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進度規劃時程表)、改善工程預算書辦理請款，本署扣除已撥付金額，撥付至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五。但核定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者，得撥付至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九十，免辦第四期款請款程序。</u> 4. <u>第四期款：改善工程</u>	
--	--	--

	<u>進度達百分之五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契約書影本(含工程進度規劃時程表)、改善工程預算書及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之佐證資料辦理請款，本署扣除已撥付金額，撥付至實際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九十。</u> <u>5. 第五期款：改善工程結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三)、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如附件四)、工程結算書表及竣工報告等證明資料，報本署查核後，撥付實際補助金額所餘經費。</u> <u>6. 改善工程決算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結案明細表(如附件五)、工程決算書及決算相關證明資料送本署備查。</u>	
--	--	--

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 助 機 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 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 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 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 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__日_____字第_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 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 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 ____日_____字第_____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八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縣(市)接受中央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特別預算第_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請款明細表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發包後經費需求						經費分配		已請款金額 (E)	本次 請款金額 (F)	工程施工 進度 %	備註
			工作費 (1)	空污費 (2)	工程 管理費 (3)	委外測設監造 費(4)	其他費 (5)	總工程費(B)= (1)+(2)+(3)+(4)+(5)	地方 配合款 ◎	中央款 (D)				

說明：
(一)已請款金額(E)加本次請款金額(F)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D)
(二)中央補助款(D)原則上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A)
(三)提列其他費(5)請說明用途

縣(市)政府
業務單位：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

國土管理署覆核：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請款明細表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A)	發包後經費需求						經費分配		已請款金額 (E)	本次 請款金額 (F)	工程施工 進度 %	備註
			工作費 (1)	空污費 (2)	工程 管理費 (3)	委外測設監造 費(4)	其他費 (5)	總工程費(B)= (1)+(2)+(3)+(4)+(5)	地方 配合款 ◎	中央款 (D)				

說明：
(一)已請款金額(E)加本次請款金額(F)不得大於中央補助款(D)
(二)中央補助款(D)原則上不得大於核定補助金額(A)
(三)提列其他費(5)請說明用途

縣(市)政府
業務單位：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

國土管理署覆核：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縣(市)辦理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結案明細表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編號 (1)	工程名稱 (2)	發包金額 (3)	總工程費 (發包金額+非發包項目) (4)	工程決算金額		國土管理署實際已撥金額(7)	地方政府應繳回 賸餘款 (8)=(7)-(5)>0 時須繳回	備註
				中央補助款 (5)	地方配合款 (6)			

縣(市)政府
業務單位：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

國土管理署覆核：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縣(市)辦理改善公有建築物防空避難空間及設備計畫(硬體部分)結案明細表

請款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工程編號 (1)	工程名稱 (2)	發包金額 (3)	總工程費 (發包金額+非發包項目) (4)	工程決算金額		國土管理署實際已撥金額(7)	地方政府應繳回 賸餘款 (8)=(7)-(5)>0 時須繳回	備註
				中央補助款 (5)	地方配合款 (6)			

縣(市)政府
業務單位：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

國土管理署覆核：